

台山市白沙镇进隆路（驿站建设工程）结算 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1、台山市白沙镇进隆路（驿站建设工程）投资金额为156748.55元。

2、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台山市白沙镇进隆路（驿站建设工程）结算审核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2、服务费计算收费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（服务费不超速2000元）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，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2015年9月23日